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国家级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2 年度联合开放基金课题立项的通知

各相关高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重点实验室 2022 年度联合开放基金课题的通知》要求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分类指导、分类评价”的原则，经研究决定，共批准高校国家级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2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立项 37 项，现将立项名单发给你们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经费下拨方式

经费来源为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建设经费。

二、项目合同书填报

（一）请各高校通知项目负责人登录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://ky.gzsedu.cn>）填写《项目合同书》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《项目合同书》的网上提交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合同书中的经费预算按照财政总资助经费填报，项目研究起止时间统一填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××年 1 月 10 日，具体年份按照预定的研究周期填写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所填报《项目合同书》的研究内容、考核指标等内容必须与《项目申报书》保持一致，不得擅自消减

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，且所列考核指标必须明确、具体、可量化，科学可行，如原《申报书》所列考核指标为弹性指标的则一律取上限值填写，各高校要严格审查。若发现项目负责人私自消减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，或所列考核指标无法量化的，我厅将取消其项目资格，并纳入黑名单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提交的《项目合同书》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，可打印带有水印的纸质合同书（合同书须 A3 双面打印骑缝装订）一式三份加盖学校公章后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技术处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对立项项目的保障支持力度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强化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如期完成。

附件：高校国家级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2 年度联合开放基金项目立项名单



（联系人：孙静；联系电话：15519152000）